

泰安市民政局 泰安市财政局 文件

泰民〔2023〕17号

关于印发《泰安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功能区民政局、财政局，各功能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民政办、财政局：

现将《泰安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泰安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 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

为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进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按照《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1〕56号）《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开展2023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23〕3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泰安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通过政府引导、政策扶持、市场运作等方式，引导专业化照料护理服务向家庭辐射延伸，重点解决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护难题。在培育市场主体、优化供给结构、引导消费观念等方面加力突破，探索建立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

提升行动项目周期内，全市面向经济困难老年人建成家庭养老床位不少于5000张，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不少于7120人次。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逐步引导养老消费潜力释放，引进和培育一批优质养老服务市场主体，促进养老服务组织连锁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

二、服务对象

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服务对象为本市60周岁（含60周岁）以上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具有本市户籍并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长期居住；
- 2.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是低保边缘家庭老年人；
- 3.接受本市老年人能力评估等级评定，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等级评定为轻度失能、中度失能、重度失能、完全失能。
- 4.申请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的老年人，应有相对固定的家庭住所且具备一定的居家照料条件（对拟建床的住房拥有产权或长期使用权，拟建床的住房应具备基础改造条件，且至少三年内未纳入当地拆迁改造规划）；失能老年人应有共同居住且相对固定的家庭照护者（如亲属或其他照料人）。

三、实施内容

（一）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根据老年人居家养老需求，对其居家环境关键区域或部位进行适老化改造、智能化改造及老年用品配备。根据《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附件1），按照一户一策的要求，在基础项目改造基础上，合理确定可选择项目，做到方便适用。

（二）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根据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情况，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有相关需求但未建立家庭

养老床位的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机构应根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指导清单》（附件 2）和签约服务项目，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助浴、助行、助医、助急、康复、巡访关爱、健康管理、心理支持、委托代办等服务。

四、补贴标准

（一）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标准。平均每户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贴标准不超过 3000 元。此前已进行适老化改造并具备相应功能的不重复改造，对智能化改造、视情配备老年用品等进行补差。

（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标准。政府购买居家上门服务由各县（市、区）、功能区依据本辖区经济水平、服务老年人数、政府购买服务情况和老年人能力等级评估结果等，合理确定补贴标准。中央提升行动资金按照每人每月 2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项目周期内，应为每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不少于 30 次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五、实施举措

（一）确定服务主体。

1.确定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承接单位。各县（市、区）、功能区民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承接单位。承接单位应当为在民政部门备案的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站及其他具备相关资质的养老服务组织，并符合以下条件：（1）具有能够为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进行评估和

方案设计的资质和能力；（2）具有家庭养老床位信息管理系统，以及本地响应团队或机构，实行 24 小时动态管理和远程监控；建设承接单位的管理系统要与市级监管平台实现数据对接。（3）具有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的经验。

2.确定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承接单位。各县（市、区）、功能区民政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服务承接单位，并按规定进行公开。原则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主体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具备从事居家上门服务的工作基础，有运营养老机构、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等的经验；（2）具有稳定的服务人员和团队，具备养老从业人员的培训和实践的条件；（3）具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信息管理系统。管理系统要与市级监管平台实现数据对接。

（二）明确办理流程

1.评估。申请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老年人，由所在县（市、区）、功能区民政部门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对其照护需求等级进行评估，已开展评估的老年人，可不再进行评估。项目执行期间，开展评估所需的经费由县（市、区）、功能区自行解决。

2.申请。经评估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向所在乡镇（街道）提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申请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申请。乡镇（街道）初审后统一报县（市、区）、功能区民政部门认定留档，并及时公示。

3.签约。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承接单位按照一户一策的原则，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进行评估设计。双方达成一致后，共同填写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确认表。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承接单位就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价格等与老年人达成一致后签订服务协议。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表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协议经乡镇（街道）审查后报县（市、区）、功能区民政部门核定备案。

4.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承接单位为老年人建立服务档案，按照确定的建设项目进行改造，安装相应的设备，并及时完善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前后对比电子档案。

5.服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承接单位为签约老年人建立服务档案，按照签约老年人需求派出工作人员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并将每次服务的工作人员、服务项目、服务金额、服务质量标准、服务日期、老年人满意度列入服务档案中。

6.验收。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承接单位须于2024年3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向所在县（市、区）、功能区民政部门提交验收申请、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前后对比电子档案等资料，县级对家庭养老床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填写家庭养老床位验收表。市级对各县市区验收情况进行抽查。

7.归档。县（市、区）、功能区民政部门要按照一户一档的原则，及时对享受本项目资金支持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老年人做好服务资料归档。

（三）建立工作台账。各县（市、区）、功能区民政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根据老年人口统计口径、经济困难和失能等级认定标准等要求，认真审核确认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建立服务对象工作台账，以能力综合评估结果为基础，尊重老年人意愿，按照“一人一案”原则，列明每位老年人基本信息、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或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具体内容、进度安排、提供主体、完成情况、满意度评价等，适时录入泰安市智慧养老管理服务平台。同时，安排专人负责将服务对象工作台账信息录入“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版块，及时根据工作进度补充更新。

（四）加强项目监管。各县（市、区）、功能区民政部门要加强项目跟踪监测和质量评估。市级对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进行抽查，对不符合规定建设家庭养老床位的，督促县（市、区）、功能区限期整改或收回已发放的项目资金。市级完善泰安市智慧养老管理服务平台功能，增加家庭养老床位、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等监督管理模块，将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工作内容纳入监管范围，确保项目监管更加精准高效。

（五）规范资金使用。各县（市、区）、功能区要严格落实《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照项目支持范围、执行周期、使用要求等使用资金，严禁将项目资金用于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以外的其他项目，失能等级认定、

信息系统建设、绩效评价、质量管理等工作所需资金应由地方政府予以保障。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以适当方式体现“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

（六）建立长效机制。中央补助资金执行完毕后，各级要统筹养老服务有关资金和本级预算资金，继续给予政策扶持和资金支持，保障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供给，确保项目产出绩效可持续。2025年底，形成成本可负担、方便可及的普惠型养老服务供给模式和长效政策。

六、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8月底前）。各县（市、区）、功能区根据本方案，部署本区域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工作，于8月底前联合财政部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支持具体对象及补助标准，积极组织乡镇（街道）、村（社区）开展宣传，增强项目的社会知晓率和影响力。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9月至2024年3月）。各县（市、区）、功能区民政部门按照方案要求，明确任务、资金安排和政策措施，尽快落实确定服务机构、服务对象、服务需求评估、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开展居家上门服务等工作，推动行动项目实施。

（三）评估评价阶段（2024年4月至6月）。各县（市、区）、功能区将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组织实施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亮点成果等形成

工作总结报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级将进行综合验收，对各县（市、区）、功能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情况进行评估，并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七、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民政部门牵头，会同财政部门组建家庭养老床位照护服务项目工作专班，明确职责分工，定期研判并统筹协调解决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市级将居家和社区基本服务提升行动，纳入重点工作，加强考核调度，稳妥有序推进，切实把家庭养老床位照护服务作为破解当前社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领域的痛点和难点、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和幸福感的重要抓手，确保圆满完成项目任务。

（二）强化资金监管。各级民政和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项目资金使用和监管，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对资金使用进行及时审计，确保资金使用规范、科学。加强资金监管，对违反财务规定、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各县（市、区）、功能区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回补贴资金。

（三）加强监督管理。各县（市、区）、功能区要加强家庭养老床位服务项目、服务质量的日常监督和考核验收。自2023年8月起，要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及时录入泰安市智慧养老管理服务平台及“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市民政局将以录入信息为依据，对各县（市、区）、功能区项目实施

情况进行季度通报，并及时向市政府、省民政厅报告相关情况。要及时向市民政局报送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内容包括：项目实施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四）加强政策宣传。各县（市、区）、功能区要多渠道、多形式宣传家庭养老床位服务对象范围、建设标准、设置流程和扶持政策。积极鼓励引导养老机构等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规范家庭养老床位管理，拓展家庭照护服务内涵，及时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典型做法和工作成果。

附件 1.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

2.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参考清单

附件 1

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

一、适老化改造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1	地面改造	防滑处理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防滑砖或者防滑地胶	基础
2		高差处理	铺设水泥坡道或者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	基础
3	门改造	门槛移除	移除门槛，便利老年人进出	可选
4		房门拓宽	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进行拓宽，改善通过性，方便轮椅进出	可选
5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可用单手手掌或者手指轻松操作，增加摩擦力和稳定性，方便老年人开门	可选
6	卧室改造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	基础
7		配置护理床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	可选
8		配置防压疮垫	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包括防压疮坐垫、靠垫或床垫等	可选
9	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安装扶手	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包括一字形扶手、U形扶手、L形扶手、135°扶手、T形扶手或者助力扶手等	基础
10		配置淋浴椅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老年人滑倒	基础
11	物理环境改造	灯源改造	安装自动感应灯，辅助老年人起夜使用	基础
12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根据情况进行高/低位、大面板、夜间指示改造，方便老年人使用	可选
13		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提示标识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安装防撞护角或者防撞条，必要时粘贴警示条	可选

二、智能化改造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14	网络连接设备	WIFI 路由器	保证相关智能设备数据的传送和服务响应	基础（任选其一）
15		无线网卡		
16	紧急呼叫设备	紧急呼叫器	安装在床头、卫生间等关键位置，老年人出现危机情况便于一键呼叫	基础
17	生命体征监测设备	智能腕表	动态监测和记录老年人呼吸、心率等参数，发现异常自动提醒	基础
18	安全监控装置	烟雾报警器	安装在居家响应位置，用于监测老年人居室环境，发生险情时及时报警	基础
19		可燃气体泄露报警器		可选
20		溢水报警器		可选
21	视频或语音通话设备	智能监控摄像头	双向实时视频或语音通话，及时准确掌握老人在家实时情况	基础
22	智能感应设备	门磁感应器	装在门或窗等位置，实时监测门窗开闭状态，触发及时报警	可选
23		红外探测器	安装在卧室、客厅等老年人频繁活动区域，探测老年人活动情况	可选
三、老年用品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24	老年用品	手杖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包含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等	5 项任选其三
25		轮椅/助行器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帮助老年人站立行走，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	
26		放大装置	运用光学/电子原理进行影像放大，方便老年人使用	
27		自助进食器具	辅助老年人进食，包括防洒碗（盘）、助食筷、弯柄勺（叉）、饮水杯（壶）	
28		助听器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增加与周围的交流，包括盒式助听器、耳内助听器、耳背助听器、骨传导助听器等	

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予以补助支持的项目分为基础项目和可选项目，基础项目是必须配置的项目，可选项目是根据老年人实际情况和需求进行个性化配置的项目。适老化改造配置项目（1-13 项）中的可选项目 7 项选 2 项（不可重复选）；智能化改造配置项目（14-23 项）中的可选项目 4 项选 1 项；老年用品配置项目（24-28 项）中的可选项目 5 项选 3 项（不可重复选）。

附件 2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参考清单

类别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生活照料服务	助餐	烹饪服务、协助老年人前往老年助餐点就餐、送餐上门等
	助浴	上门助浴或协助前往老年人助浴点进行身体清洁等
	助洁	普通助洁包括居家清洁、衣物洗涤、物品整理等。个人助洁包括洗漱、剪发剃须、洗脚剪指甲等
	助行	协助行走、陪伴外出、参加活动等
	助急	紧急呼叫、紧急转介等
	助医	陪同就医、治疗陪伴等
基础照护服务	排泄护理	排尿护理、排便护理、排气护理等
	护理协助	协助和指导翻身、拍背、褥疮预防等
	康复护理	包括康复评估、计划制定、康复指导、康复理疗等
探访关爱服务	远程服务	接受与协助老年人电话呼叫和紧急求助
	上门探访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
健康管理服务	建立健康档案	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疾病史等健康信息，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
	预防保健	健康咨询、用药提醒、营养指导等
	常规生理指数监测	监测体温、体重、血压、呼吸、心率、血糖等
委托代办服务	代购日常用品	代购日常生活用品，纸品、果蔬等
	代缴日常费用	代缴水、电、暖气、通讯费等日常费用
	代订代取业务	代订车票、预约车辆，代取送信函、文件和物品等
	代为申请服务	代为申请法律援助、救助服务等
精神慰藉服务	亲情陪护	定期协助有意愿的老年人外出活动或前往服务机构参加集体活动
	情绪疏导	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耐心倾听老年人的诉说
	心理慰藉	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泰安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7月28日印发
